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78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；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一千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陳茂全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8月29日死亡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聲請人未預納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0日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繳，前開通知業於同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於113年6月10日查詢之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憑。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